

川政办发〔2019〕8号

**溜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溜川区人民政府督查工作制度
（试行）的通知**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溜川区人民政府督查工作制度（试行）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溜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0月12日

淄川区人民政府督查工作制度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有效贯彻落实，促进政府督查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科学化运行，特制定《淄川区人民政府督查工作制度》（试行）。

第二条 区政府督查工作仅仅围绕区政府工作中心、阶段性工作重点，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、有解思维，推动形成大抓落实、狠抓落实的工作局面。

第三条 督查范围。《政府工作报告》中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的贯彻落实；区政府常务会议、专题会议确定事项的贯彻落实；《问政山东》《淄博问政》等节目曝光问题的整改落实；区政府主要领导重要批示（包括对群众来信、来访、来电等的批示以及在调研检查工作中所提要求）的贯彻落实等。

第四条 工作程序。登记立项，对区政府主要领导要求督办的事项进行登记立项，明确督办内容、承办单位、督办方式、完成时限、工作要求等。督促检查，由区政府督查室对督办事项适时进行催办、督办。反馈报告，督办事项落实情况由承办单位负责，严格按时限要求以正式文件（或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）报区政府督查室。报告要全面、客观、准确，对事实不清楚、意见不明确，以及配合部门之间推诿扯皮、各自为战的，一律退回重新办理。通报专报，区政府督查室通过《督查通报》《督查专报》及时通报督查事项的办理情况，并专呈区政府领

导。

第五条 时限要求。对区政府常务会议、专题会议等确定的事项，原则上在会议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告贯彻落实情况，并开展现场督查，每月（周）做好续报工作，直至事项落实到位。对区政府主要领导批示件和交办事项，承办单位在接到《督办通知》后，凡有明确办理时限要求的，必须按期办结并书面报告；未明确办理时限的，原则上在10个工作日内将办理情况进行回复。对确需延长办结时限的，须向区政府督查室说明理由，并经区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后，方可延长时限，否则按逾期未落实处理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结时限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六条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承办督查事项的第一责任人，同时明确督查联络员，全程负责协调，保障工作落实。

第七条 对需要两个及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办理的督查事项，由区政府督查室明确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，办理结果由牵头单位书面反馈报告。

第八条 建立移交制度。对工作进展缓慢、落实不力，经多次督办仍无实质性进展的，由区政府督查室视情提出将督办事项落实情况，移交区纪委监委介入调查，启动问责程序的建议，并报区政府研究。

第九条 严格责任考核。对重点事项办理情况，在全区范围内予以通报，结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，并扣除相应分值；

对未按要求报送落实情况、报送不及时、瞒报漏报的，每次扣除相应考核分值。

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人武部，
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0月12日印发
